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公司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晓霞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全体监事书面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份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成员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份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